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關連交易

就裝修項目委聘分包商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5日，德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接受函確認委聘高端(為鷹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分包商，就該裝修項目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合同金額約為3,520,000港元(可予調整)。

羅康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同一全權信託(彼為其受益人之一)的信託人有權於鷹君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高端(為鷹君的附屬公司，故為羅康瑞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3月5日，德基確認委聘高端為分包商，就該裝修項目進行分包工程。

德基與高端稍後將訂立分包合同，繼接受函詳列高端進行分包工程的條款及條件。

接受函

日期

2015年3月5日

訂約方

(1) 德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高端，為鷹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項

德基(作為該裝修項目的總承包商)確認委聘高端為分包商，就該裝修項目進行分包工程(即設計、供應及裝配架空地台系統以及配套服務)。

預期高端所進行的分包工程將於2015年5月15日前竣工。

支付條款

德基須向高端支付的分包工程總額約為3,520,000港元(「分包合同金額」)，可根據分包合同的條款就分包工程的任何變動及臨時項目予以調整。根據德基作出的最佳估計，有關調整(如有)將不會超過分包合同金額的10%，並將不會導致該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屬的類別有所改變。

德基將根據高端所完成的分包工程的進度每月以現金付款。德基將保留分包合同金額最高5%的款項作為保留金，該保留金的一半金額將於該裝修項目獲簽發實際完工證書時發放予高端，而餘下金額將於該裝修項目完成後12個月保修期屆滿時發放予高端。

分包工程在客戶作出招標程序後按客戶指示判發予高端。經考慮所有其他分包商就分包工程投標所提出的價格後，客戶接納由高端提出的分包合同金額。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資產管理、建築及水泥業務的投資。德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裝飾、裝修、設計及承包業務。

高端為鷹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為物業發展商供應及裝配架空地台系統的主要分包商。架空地台系統由鋪置於一張水平網的載重地板組成，並以可調節的垂直基架及縱樑支撐，以便提供地下空間作儲藏及分配用途。

德基獲委聘為該裝修項目的總承包商。根據德基獲判發的該裝修項目總承包合同，高端(作為客戶指定的分包商)須獲委聘進行分包工程。

鑒於高端是為物業發展商供應及裝配架空地台系統的主要分包商，故董事相信德基委聘高端以進行該裝修項目的分包工程將可讓德基充分利用高端的專長，並有助確保該裝修項目以一貫高水準及質素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羅康瑞先生，鑒於彼在高端的權益而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康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連同一全權信託(彼為其受益人之一)的信託人有權於鷹君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高端(為鷹君的附屬公司，故為羅康瑞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客戶」	指	香港賽馬會，即該裝修項目的客戶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裝修項目」	指	香港賽馬會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地下至一樓及六樓至七樓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辦公室裝修工程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函」	指	德基於2015年3月5日就委聘高端進行分包工程而發出的接受函，並於同日獲高端確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康瑞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德基」	指	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指	德基與高端將訂立的正式分包合同，繼接受函詳列高端進行分包工程的條款及條件
「分包合同金額」	指	「接受函－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分包工程」	指	如接受函所訂明，就該裝修項目提供設計、供應及裝配架空地台系統以及配套服務
「高端」	指	高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接受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蔡玉強

香港，2015年3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及曾國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